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謝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六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8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被告應以每個月為一期，按月

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且按指數利率加年利率3.92%機動計息，若有遲延還本、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另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32,132元未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